

吉首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

吉政通〔2024〕5号

为加强城市管理和提升城市容貌，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〉和〈湖南省赋予乡镇（街道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吉首市各乡镇（街道）城乡规划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划定吉首市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《通告》所称城市化管理区域，是指城市建成区外的建制镇、工业园区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。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，参照适用相关城市区域内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新增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范围

（一）峒河街道

1. 绕城西线区域：南至白鹭驿桥，北至小溪村村部。

2. 青山湾区域：319 国道沿线，东至青山湾电站，西至肖家坪雅溪冲隧道十字路口。

3. 牛岩巷区域：牛岩巷沿线，东至岩寨村三组停车场，西至汽车东站牛岩巷路口。

4. 花果山区域：一心阁路沿线，东至肿瘤医院住院部，西至北一环花果山公园停车场。

（二）镇溪街道

1. 寨垅村区域：东环线寨垅村入口道路 100 米沿线。

2. 芙蓉岗区域：芙蓉岗路沿线，东至都乐食品，西至州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。

（三）乾州街道

1. 西门口区域：东至大成河中桥，南至湘西活牛交易大市场（万溶江 2 号桥），西至张社大道终点（湘西八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北至湾溪桥。

2. 三岔坪区域：东至湘西红枫谷康养中心，南至天星庵，西至三岔坪一桥，北至三岔坪村村部。

（四）石家冲街道

1. 街道所在区域：东至寨阳交通驿站，南至石家冲街道办事处，西至寨阳六组茶油坪桥。

2. 重要路段区域：东至湘西州警校经狮子庵大桥，西至庄稼村二组（老村部）。

（五）双塘街道

1. 街道所在区域：东至周家寨大坝坪停车场，南至周家寨

火车站，西至水泥厂高铁高架桥下，北至吉首市戒毒所。

2. 兴田村区域：东至金坪路与张社大道交汇处红绿灯路口，南至双塘中学廉租房，西至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院，北至高坪安置区。

3. 张社大道区域：张社大道沿线，南至吉首市专科医疗中心，北至吉首市腾达砂场口。

（六）马颈坳镇

1. 镇政府所在地区域：东至新湾村庙坳组鱼塘路口，南至马颈坳镇小学，西至马颈坳镇中学和溪马社区垃圾转运站，北至火车桥涵洞。

2. 苗疆茶谷区域：隘门关牌楼至司马茶居，茶博园加工厂房及停车场区域。

（七）矮寨镇

1. 镇政府所在地区域：东至矮寨坪滩移民安置点，西至金龙鲜鱼馆，北至德夯苗族民俗风情园牌楼。

2. 国道沿线区域：209 国道沿线，东至幸福村村部，西至矮寨高速口。

（八）河溪镇

1. 镇政府所在地区域：东至河溪社区老桥头，南至河溪库区坝头，西至河溪小学，北至河溪社区百里桥。

2. 国道沿线区域：东至吉首东高速口，西至阿娜四组高铁桥下，北至鹤盛原烟 LNG 气化站。

（九）太平镇：东至太平卫生院桥头，南至太平镇政府办公楼，西至太平敬老院，北至太平希望小学。

(十) 丹青镇：东至丹青小学，南至污水处理站桥头，西至丹青敬老院，北至清明社区清明水库坝头。

(十一) 己略乡：东至己略乡学校，南至龙舞村招呼站，西至龙舞村村部，北至己略乡派出所新桥。

三、凡划入城市化管理的区域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辖区内日常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。

四、城市化管理区域需要重新调整的，由市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另行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